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恒业电子	指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业有限	指	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系恒业电子前身
平湖电力实业	指	平湖市电力实业总公司
嘉兴物资贸易	指	嘉兴电力局物资贸易总汇
珠海恒通	指	珠海经济特区恒通电能仪表公司
平湖群益	指	平湖市群益职工持股会
光明实业	指	平湖光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湖通用	指	平湖市通用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丹阳	指	上海丹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加益	指	浙江加益投资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恒业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1995 年 5 月，恒业有限成立

1995 年 5 月 5 日，浙江省平湖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平计经技〔1995〕125 号《关于同意建立嘉兴恒通电子仪表公司立项报告的批复》，同意平湖市供电局和珠海恒通合作生产，建立嘉兴恒通电子仪表公司，总投资 300 万元。

1995 年 5 月 13 日，珠海恒通与平湖电力实业、嘉兴物资贸易签署了《关于组建平湖恒通电子仪表责任有限公司的实施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恒业有限，平

湖电力实业货币出资 150 万元，嘉兴物资贸易货币出资 90 万元；珠海恒通出资 6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0 万元、技术软件出资 30 万元。

1995 年 5 月 19 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平湖）名称预核〔1995〕第 2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平湖恒通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995 年 5 月 29 日，平湖电力实业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根据其填制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恒业有限由浙江省平湖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设立，实收资本 300 万元，其中法人资本 300 万元。

1995 年 5 月 30 日，恒业有限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经营期限为 6 年。

1995 年 6 月 2 日，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平会师委（95）8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平湖电力实业已投入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嘉兴物资贸易已投入人民币玖拾万元；珠海恒通已投入人民币叁拾万元。珠海恒通尚有技术软件折价叁拾万元在 1995 年四季度投入。

恒业有限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平湖电力实业	150.00	50.00	货币
2	嘉兴物资贸易	90.00	30.00	货币
3	珠海恒通	60.00	20.00	货币、技术
合计		300.00	100.00	-

1998 年 3 月 25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嘉市）名称预核〔98〕第 179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嘉兴市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 5 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嘉兴市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 8 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2001 年 2 月，恒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6月16日，珠海恒通、平湖电力实业、嘉兴物资贸易唯一股东嘉兴市电力集体资产经营中心和恒业有限签署了《投资转让协议》，珠海恒通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6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转让给平湖电力实业。

2001年2月24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珠海恒通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出资额60万元（占注册资本20%）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湖群益；嘉兴物资贸易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出资额90万元（占注册资本30%）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湖电力实业。

次日，珠海恒通与平湖群益、嘉兴物资贸易与平湖电力实业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2月28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恒业有限虽存在未及时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但公司已于2001年2月就股权变更及延长经营期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股东之间未因上述瑕疵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亦未损害任何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平湖电力实业	240.00	80.00	货币、技术
2	平湖群益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3、2003年5月，恒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23日，平湖电力实业与光明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平湖电力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240万元（占注册资本80%）转让给光明实业。

2003年5月6日，光明实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平湖电力实业持有的公司出资额240万元（占注册资本80%）。

2003年5月6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平湖电力实业

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转让给光明实业。

2003 年 5 月 8 日，平湖市供电局出具了平电财〔2003〕62 号《关于平湖市电力实业总公司长期投资转让等事宜的决定》，决定将平湖电力实业持有的恒业有限 240 万元的长期投资转让给光明实业。

2003 年 5 月 8 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光明实业	240.00	80.00	货币、技术
2	平湖群益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4、2005 年 5 月，恒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26 日，平湖群益召开理事会，出席理事一致同意平湖群益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湖通用。

2005 年 5 月 9 日，平湖群益向平湖市职工保障基金会职工持股会管理办公室提交了《关于投资款转让的请示》，平湖市职工保障基金会职工持股会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

2005 年 5 月 15 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平湖群益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出资额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湖通用。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平湖群益与平湖通用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5 年 5 月 30 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光明实业	240.00	80.00	货币、技术
2	平湖通用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00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1761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8 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6 年 4 月，恒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23 日，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信会验（2006）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17 日，恒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 万元，实收资本 666 万元。

2006 年 3 月 28 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光明实业将其持有的 24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平湖通用；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上海丹阳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6 年 3 月 28 日，光明实业与平湖通用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同意书》，光明实业将其持有的 240 万元出资额以 24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平湖通用。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恒业有限虽存在验资时间早于股东会决议时间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同意书》且已实际完成出资，不会对该次变更的有效性造成实质影响。

2006 年 4 月 11 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丹阳	366.00	54.95	货币
2	平湖通用	300.00	45.05	货币、技术
合计		666.00	100.00	-

6、2007 年 12 月，恒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28 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浙江加

益为恒业有限新股东；同意原股东上海丹阳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 366 万元出资额以 3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浙江加益。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上海丹阳与浙江加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28 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为 1,334 万元，即恒业有限注册资本由 666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由浙江加益新增出资 734 万元，平湖通用新增出资 6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8 日，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信会验（2007）2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止，恒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9 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加益	1,100.00	55.00	货币
2	平湖通用	900.00	45.00	货币、技术
合计		2,000.00	100.00	-

7、2008 年 12 月，恒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10 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即恒业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由浙江加益新增出资 2,750 万元，平湖通用新增出资 2,25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2 日，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信会验（2008）2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止，恒业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5 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加益	3,850.00	55.00	货币

2	平湖通用	3,150.00	45.00	货币、技术
合计		7,000.00	100.00	-

8、2012 年 2 月，恒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6 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加益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 20%的股权即 1,400 万元出资额以 2,201.76 万元的价格（以 2011 年 8 月 24 日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嘉源评报（2011）179 号《评估报告》为准上浮 5%）转让给泰昌集团；同意平湖通用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 20%的股权即 1,400 万元出资额以 2,201.76 万元的价格（以 2011 年 8 月 24 日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嘉源评报（2011）179 号《评估报告》为准上浮 5%）转让给泰昌集团。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浙江加益、平湖通用分别与泰昌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2 月 8 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昌集团	2,800.00	40.00	货币
2	浙江加益	2,450.00	35.00	货币
3	平湖通用	1,750.00	25.00	货币、技术
合计		7,000.00	100.00	-

9、2012 年 8 月，恒业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31 日，平湖通用与泰昌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平湖通用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 25%的股权即 1,750 万元出资额根据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嘉源评报（2011）179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上浮 5%及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之间账面净资产差额确定以 2,861.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昌集团。

2012 年 5 月 31 日，浙江加益与泰昌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加益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 35%的股权即 2,450 万元出资额根据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嘉源评报（2011）179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上浮 5%及评

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之间账面净资产差额确定以 4,006.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昌集团。

2012 年 7 月 26 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加益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 35%的股权即 2,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泰昌集团；同意平湖通用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 25%的股权即 1,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泰昌集团。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 年 8 月 14 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昌集团	7,000.00	100.00	货币、技术
合计		7,000.00	100.00	-

10、2012 年 8 月，恒业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8 日，泰昌集团与陈秀银、邵安强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泰昌集团将恒业有限 70%的股权以 78,902,390 元转让给陈秀银，将公司 10%的股权以 11,271,770 元转让给邵安强。

2012 年 8 月 22 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泰昌集团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 70%的股权即 4,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秀银；同泰昌集团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 10%的股权即 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安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 年 8 月 24 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秀银	4,900.00	70.00	货币、技术
2	泰昌集团	1,400.00	20.00	货币
3	邵安强	700.00	10.00	货币
合计		7,000.00	100.00	-

11、2014 年 4 月，恒业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2 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泰昌集团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 20%的股权即 1,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安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4 年 4 月，泰昌集团与邵安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泰昌集团将其持有的恒业有限 20%的股权以 22,543,540 元转让给邵安强。

2014 年 4 月 24 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秀银	4,900.00	70.00	货币、技术
2	邵安强	2,100.00	30.00	货币
合计		7,000.00	100.00	-

12、2017 年 6 月，恒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1 日，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即恒业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1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由陈秀银新增出资 2,800 万元，邵安强新增出资 1,2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7 日，恒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秀银	7,700.00	70.00	货币、技术
2	邵安强	3,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1,000.00	100.00	-

2022 年 10 月 25 日，恒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秀银以现金 30 万元置换非货币资产出资 30 万元。

同日，陈秀银与恒业有限签署了《出资置换协议》。

本次置换后，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陈秀银	7,700.00	70.00	货币
2	邵安强	3,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1,000.00	100.00	-

2023 年 1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

（二）恒业电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2022 年 11 月，恒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恒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恒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定为“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坤元评估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22 年 12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2〕1007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恒业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25,128,378.44 元、总负债为 270,524,716.48 元、净资产为 154,603,661.96 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22〕940 号《资产评估报告》，2022 年 10 月 31 日，恒业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449,969,510.31 元、总负债为 270,524,716.48 元、净资产为 179,444,793.83 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恒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确认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结果，并同意以经审计的恒业有限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11,000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恒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设立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23年1月1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恒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54,603,661.9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11,000.00万元，资本公积44,603,661.96元。

2022年12月20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2146679896A的《营业执照》。

恒业电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秀银	7,7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邵安强	3,3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000.00	100.00	-

2、2022年12月，恒业电子第一次增资

2022年12月21日，恒业电子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即公司吸收陈文华、邹旭峰、高杰、孙林忠、鲁燕飞、平湖恒旺为公司新股东；陈文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64万元认购公司普通股股份188.00万股（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1.5341%），邹旭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51万元认购公司普通股股份117.00万股（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0.9547%），孙林忠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94万元认购公司普通股股份98.00万股（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0.7997%），高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10万元认购公司普通股股份70.00万股（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0.5712%），鲁燕飞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95万元认购公司普通股股份65.00万股（占

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0.5304%), 平湖恒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151 万元认购公司普通股股份 717 万股 (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5.8506%)。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1,000 万元增加至 12,255 万元, 总股本将由 11,000 万股增加至 12,255 万股。股本溢价 2,5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1 月 14 日, 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59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 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合计壹仟贰佰伍拾伍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25,1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 恒业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秀银	7,700.00	62.8315	净资产折股
2	邵安强	3,300.00	26.9278	净资产折股
3	平湖恒旺	717.00	5.8506	货币
4	陈文华	188.00	1.5341	货币
5	邹旭峰	117.00	0.9547	货币
6	孙林忠	98.00	0.7997	货币
7	高杰	70.00	0.5712	货币
8	鲁燕飞	65.00	0.5304	货币
合计		12,255.00	100.0000	-

3、2023 年 12 月, 恒业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高杰与陈秀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高杰将其持有的恒业电子 70 万股股权以 224.40 万元转让给陈秀银。

陈秀银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取得了公司签发的股权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 恒业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秀银	7,770.00	63.4072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邵安强	3,300.00	26.9278	净资产折股
3	平湖恒旺	717.00	5.8506	货币
4	陈文华	188.00	1.5341	货币
5	邹旭峰	117.00	0.9547	货币
6	孙林忠	98.00	0.7997	货币
7	鲁燕飞	65.00	0.5304	货币
合计		12,255.00	1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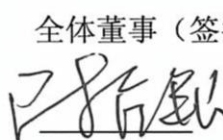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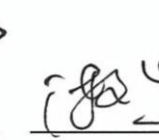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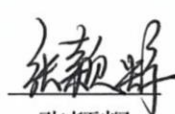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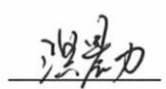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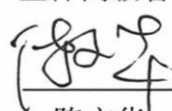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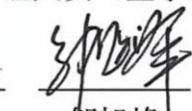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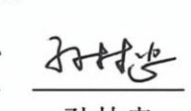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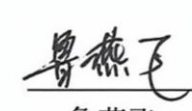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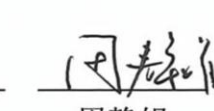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秀银	 邵安强	 陈文华	 邹旭峰	 马正良
 张颖辉				

全体监事（签字）：

 洪晨力	 张艳	 卫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文华	 邹旭峰	 孙林忠	 鲁燕飞	 周静娟
--	--	--	---	--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